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建議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30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30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蘇彥威先生
林長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2室

敬啟者：

建議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及10%；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94,225,16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99,422,516股股份)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94,225,16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198,845,032股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由授予發行授權起計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除非之前已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同時寄發)，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芷欣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袁富兒先生及胡性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吉林先生、蘇彥威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組成。

董事會函件

按照細則第83(3)條，李芷欣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胡性龍先生及林長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芷欣女士、蘇彥威先生、胡性龍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3007室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股東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legend-strategy.com 及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之(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勸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李芷欣

李芷欣女士(「李女士」)，38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得臥龍崗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李女士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李女士之為期一年的委任可隨時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根據與李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薪酬。李女士之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女士已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要求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蘇彥威

蘇彥威先生(「蘇先生」)，63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從事會計專業逾30年。蘇先生現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此之前，彼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參與若干國際和本地業務及上市公司的審計。彼現為「Alex So & Co.(執業會計師)」的唯一執業者。除審計經驗外，蘇先生還擅長公司秘書工作、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事務。蘇先生為「新甦豪新生活協會」主席及「華商經貿協進會」前主席。彼亦為多個志願組織的榮譽審核員，包括「香港柏金遜症基金會」及「香港普賢教育促進會」。

蘇先生之為期一年的委任可隨時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根據與蘇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蘇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蘇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蘇先生已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要求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胡性龍

胡性龍先生(「胡先生」)，60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深圳市合正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深圳市合正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此外，彼由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計經理、財務經理及總會計師，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6)。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九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胡先生之為期三年的委任可隨時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根據與胡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港元之薪酬。胡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胡先生為袁富兒先生的姻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胡先生已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要求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4. 林長盛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6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十年，並晉升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的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林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高級顧問，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業務有一定的了解。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林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股份分別於聯交所GEM及主板上市。此外，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月期間分別獲委任為多家公司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即鵬程亞洲有限公司(現稱佳兆業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

林先生之為期三年的委任可隨時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根據與林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林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先生已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要求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意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94,225,160股股份。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在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倘授出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購回最多99,422,516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有關授權。

進行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作出之購回，將以根據本公司細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可以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此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分派溢利。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視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所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539,129,020	54.22%	60.25%

基於此等股份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60.25%。據董事所知及所信，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而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460	0.150
五月	0.300	0.197
六月	0.270	0.215
七月	0.260	0.186
八月	0.232	0.180
九月	0.290	0.199
十月	0.260	0.190
十一月	0.210	0.154
十二月	0.250	0.14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10	0.165
二月	0.196	0.125
三月	0.148	0.0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2	0.068

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本附錄二所載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30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芷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蘇彥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胡性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長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包括根據以下而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而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股份要約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或在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而上述所授出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C).「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A)及5(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B)項授權由授予該授權起計而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額，惟此擴大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第5(B)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2室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
8. 上述決議案第5(B)項將授予董事的授權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
9.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政府公佈「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strate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蘇彥威先生 林長盛先生